**陸、關係人交易**

* + 1. **目的：**

為使本校就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。

* + 1. **適用範圍：**

本校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。

* + 1. **作業說明：**

**◎關係人交易之控制作業規範**

1. **流程圖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負責單位 | 作業流程 | 說明 |
| 會計室承辦單位會計室會計室會計室 |  | 不定期更新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名單。非關係人交易，結束作業。交易事項是關係人，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。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，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。 |

1. **作業程序：**
	1. 關係人交易，指學校法人或本校與下列自然人、法人間之買賣、租賃、資金借入行為，其關係人定義如下：
		1.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。
		2.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。
		3.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		4. 由學校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、理事長之法人。
		5. 其董事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。
	2.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：
		1. 編製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名單。
		2. 不定期更新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名單。
	3. 關係人之交易管理：
		1. 本校與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間有關財務往來規範如下：
			1. 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。
			2. 本校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借入之款項，應分別列明，並應註明貸款機構、借款期間、利率、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。並遵照融資活動辦理。
			3. 本校若向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借款，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。
		2. 本校與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:
			1. 學校與關係人及關係機構及事業財產採購及支出交易，仍依總務循環辦理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，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，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。
			2. 學校與關係人及關係機構及事業財產處分交易，仍依總務循環辦理。其屬重大財產處理應考量價格合理性並依公平市價（市價明顯者）或評定價格議定。
			3.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，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。
	4. 關係人交易對帳：依據交易管理程序，財會部門應定期核對往來帳務及調節，並遵照交易條件收付款項。
	5.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：有關重大採購、支出、取得或處分資產、資金融通等如應訂立合約時應會法務顧問，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	6.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：本校與其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發生之交易事項，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、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、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。
2. **控制重點：**
	1. 關係人之名單是否正確。
	2. 關係人之交易內容是否無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。
	3. 關係人交易是否正確實施對帳或發函。
	4. 針對關係人交易控制情形，搭配各作業事項定期或不定期抽測，了解其交易是否符合本作業之相關規定。
3. **使用表單：**
	1. 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名單。
4. **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	1.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。
	2.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。
	3.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。